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及所結欠之股東貸款
價格敏感資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買方(本公司之直屬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債項，總代價為23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藍山乃投資控股公司，亦為持有濟南泓泉制水35%股權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濟南泓泉制水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35%權益由藍山擁有，65%由其他三方中國合資夥伴共同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而藍山為單一最大股東。濟南泓泉制水已就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提供食水供應取得有關中國機關之營業執照及特許經營權，可經營30年。濟南泓泉制水透過其四家全資供水附屬公司，每日供水能力約為1,500,000噸。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按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十八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另一公布，內容有關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一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控股權益。

本公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表。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買方(本公司之直屬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債項，總代價為23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及與獨立第三方初步磋商有關可能收購中國國內相關項目。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買方： Smart Giant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直屬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浩升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乃投資控股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訂立該協議前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

將予收購之資產

- (i) 銷售股份，即藍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銷售債項，指於完成日期藍山結欠賣方之到期總金額。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30,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之可退回按金已於簽訂該協議時支付，而180,000,000港元之餘額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將從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訂約方經參考藍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4,200,000港元(包括藍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結欠賣方之到期總金額面值約47,700,000港元)及藍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結欠賣方之到期總金額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此外，鑑於藍山為持有濟南泓泉制水35%股權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在釐定代價時，有鑑於對中國山東省濟南市供水需求、濟南泓泉制水之供水能力，以及濟南泓泉制水為濟南市供水服務之唯一壟斷者，董事亦考

慮濟南泓泉制水由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純利人民幣29,700,000元、濟南泓泉制水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7,700,000元、濟南泓泉制水每日供水能力約1,500,000噸及濟南市供水業務之業務潛力。

於完成時，銷售債項將成為藍山欠買方之應付款項，藍山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有意於完成時把該款項資本化(「建議資本化」)。假設建議資本化得以完成，預期藍山之資產淨值將因銷售債項而增加。根據代價230,000,000港元及藍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經建議資本化調整之資產淨值約71,900,000港元，代價相當於市賬率約3.2倍。考慮到收購事項可讓本公司投資於每日供水能力約1,500,000噸之其中一個山東省的省會城市－濟南之供水業務及獲利記錄，以及藍山乃濟南泓泉制水之單一最大股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上文所述相當於市賬率約為3.2倍)乃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包括以下在內之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已取得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公布及通函之批准；
- (ii) 已就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有關政府或監管當局取得／完成所有必需之批准、同意、註冊及存案手續；
- (iii) 買方已對藍山、濟南泓泉制水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而買方信納有關審查之結果；
- (iv) 協議所載之保證於完成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日期及於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之期間內任何時間重新作出一樣；
- (v) 買方已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形式及內容上獲使其信納之中國法律意見；及
- (vi) 買方已取得濟南泓泉制水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總資產不少於人民幣810,000,000元之獨立估值。

除條件(i)、(ii)及(iii)外，所有條件均可由買方豁免。如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該協議將作廢及予以終止，而該協議任何一方概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不損害訂約方就該協議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約進行索償之權利)。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

完成

協議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期完成。

於完成時，藍山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於完成後合併計算入本集團。

有關藍山及濟南泓泉制水之資料

藍山乃投資控股公司，亦為持有濟南泓泉制水35%股權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除投資於濟南泓泉制水外，於本公布日期，藍山並無任何投資或附屬公司。

濟南泓泉制水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35%權益由藍山擁有，65%由其他三方中國合資夥伴共同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而藍山為單一最大股東。濟南泓泉制水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8,000,000元(相當於約144,9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除一名中國合資夥伴外，濟南泓泉制水全部股東已全面履行彼等各自資本出資責任。該中國合資夥伴已向買方作出承諾，所有未付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0,500,000元(相當於約11,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前支付。濟南泓泉制水已就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提供食水供應取得有關中國機關之營業執照及特許經營權，可經營30年。濟南泓泉制水透過其四家全資供水附屬公司，每日供水能力約為1,500,000噸。此外，濟南泓泉制水於若干聯營公司擁有投資，在中國山東省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及建築施工工程。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藍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藍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71,900,000港元(包括投資成本約47,700,000港元及所佔聯營公司溢利約24,200,000港元)、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4,200,000港元，以及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除稅前後未經審核溢利約24,200,000港元，主要來自所佔其於濟南泓泉制水35%股權之溢利。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目前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買賣手錶及配件，以及在中國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之主營業務已完全轉向水務投資，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已對水務投資以外之業務營運規模進行大幅縮減。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中國乃世界其中一個嚴重缺水及水質污染之國家。為配合因都市化及工業化所帶來對水之龐大需求，以及阻止水質污染之擴散，中國政府一直推出大量措施，包括提高水價格及鼓勵外國及私人企業投資於水務業務。中國社會及經濟急速發展，加上中國政府採納之措施已為中國水務業務帶來繁盛未來，董事會深表樂觀。本集團將集中擴大業內投資業務。自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以來，本集團已將水務業務之投資重點從小城市轉移至中型城市。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繼續收購大中型城市之水務相關項目，務求成立大型供水集團企業，將服務覆蓋至大、中、小城市。此外，本集團亦將以適當規模增加污水處理之投資。現時，本集團供水廠之總供水能力每日達571,400噸。

濟南市位於山東省西北，為山東省省會，於二零零六年總人口約6,000,000。濟南泓泉制水每日供水能力約1,500,000噸，透過其四家全資附屬公司，目前為濟南市約2,600,000人口提供供水服務。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可進一步鞏固其在中國山東省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本集團認為已有增長潛力配合其業務策略。由於濟南市供水服務之需求殷切，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擴大其收入基礎，進一步改善本公司之財政表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濟南泓泉制水根據收購事項進行之業務乃在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按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十八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另一公布，內容有關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一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控股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債項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有關有收購事項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藍山」	指	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濟南泓泉制水」	指	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35%股權由藍山擁有，65%由其他三方中國合資夥伴共同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Smart Gian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直屬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債項」	指	47,730,224港元，即藍山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到期總金額面值，該款項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銷售股份」	指	藍山之普通股份，即藍山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浩升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布另有注明外及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05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並無作出任何陳述表明任何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經已或可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鍾文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加進先生、施俊寧先生、史德茂先生、朱燕燕小姐、鍾文生先生、劉百粵先生、劉鵬程先生及李裕桂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元文先生與潘世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

* 僅供識別